

金达驾校
报名热线: 8087777



现场

24小时
新闻热线

2110110
最高线索奖1000元



用无根素每天泡300斤毒豆芽

鱼台警方端掉这处毒豆芽作坊,一对父子被起诉

民警查处毒豆芽作坊。(警方供图)



本报济宁11月26日讯(记者 苏洪印 通讯员 周防修) 购买无根素泡制毒豆芽,每天产出300斤绿豆芽、黄豆芽,鱼台一对父子连续生产了近20年。7月11日,鱼台县警方联合该县食药监管部门将这一毒豆芽作坊端掉。日前,此案已由鱼台县检察院诉至法院。

7月11日,鱼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和鱼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对鱼台县王庙镇南房村一豆芽加工作坊进行检查。“作坊内空气闷热,两间平

房里摆满了装着豆芽的大瓷缸和塑料筐,屋角还有三个正在烧碳的煤炉。”鱼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办案民警杨志凯介绍,警方提取了萌芽期、成熟期的豆芽送检,经相关机构检测,该作坊生产的成熟期的豆芽每公斤含4-氯苯氧乙酸钠1100.474微克,正是无根豆芽素中对人体的有害的物质。

据生产毒豆芽的房某某和房某父子交代,两人使用无根豆芽素加工豆芽近20年,最初由父亲房某某从农药店购买无

根豆芽素,去年儿子房某开始从网上购买。在加工豆芽的过程中,父亲房某某负责添加无根豆芽素,泡发、生产豆芽,生产出来的豆芽由儿子房某销售,平均每天生产黄豆芽、绿豆芽共计300余斤。

经警方查实,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初,该作坊豆芽销售额高达26万余元,获利13万余元。日前,该毒豆芽制售案件已被鱼台县检察院起诉到鱼台县法院,鱼台县法院将择日开庭宣判。

仨月没上幼儿园 只退俩月伙食费

本报济宁11月26日讯(记者 于伟) 孩子生病请了假,三个月只到幼儿园上了一周课,幼儿园只退还2个月伙食费。近日,市民陈先生遇上了这样一个烦心事。记者从济宁市物价局获悉,按照相关规定,伙食费要按照实际缺课的天数退费。

“去年12月份,孩子生病发烧,整个月就去上了5天课,之后的1月份和2月份都没去上课。”市民陈先生说,幼儿园的费用一共交了半年,从去年9月到今年3月,当时跟幼儿园协商的是退还1月及2月两个整月的生活费和管理费。而直到今年5月,幼儿园只退还了2个月生活费。

26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中心闸南路附近的该民办幼儿园。“我们幼儿园有收费规定,只要在园时间超过90天,管理费就不退。”该幼儿园刘

园长说,去年12月,陈先生的女儿来校上了一个星期课,在园时间已经超过了90天。

而对于生活费,该园长称已经退还了今年1月及2月的生活费。“我们收据上也有规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不退费,像2月里就有春节,而2月份,我们却退了整月生活费。”在该园长看来,她退还了这些假期费用,正好抵消了去年12月份的生活费。

“按照收费规定,管理费按月退费,但需要家长提出退园申请,自提出之日起计算,扣除当月及以前的管理费,预收的管理费要全部退还。如果家长不提申请,幼儿园一般不会退费。”对此,济宁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科长介绍,伙食费则按天退费,扣除去年12月份在校上课天数,幼儿园应该把剩余天数的全部伙食费退还。